

No. 49459

**New Zealand
and
China**

Film Co-produc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nnex). Beijing, 7 July 2010

Entry into force: *31 January 2011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Zealand, 5 March 2012*

**Nouvelle-Zélande
et
Chine**

Accord relatif à la coproduction cinématographiqu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Nouvelle-Zéland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vec annexe). Beijing, 7 juillet 2010

Entrée en vigueur : *31 janvier 2011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6*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Nouvelle-Zélande, 5 mars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新西兰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新西兰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方在电影制作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有益于两国的电影产业；

为了开展和扩大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服务领域的自由贸易，促进两国在电影领域的合作；

考虑到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惠灵顿签订的《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新西兰文化与遗产部的合作安排》；

为了扩大和实施有利于两国电影产业和文化经济交流发展的电影合作拍摄；

鉴于此类交流将有助于促进两国间的关系；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

（一）“合作制片者”是指从事某部合拍影片制作的一个或多个中国国民或新西兰国民，或就本协议第六条所指的非本协议缔约方合拍影片而论，还包括非缔约方合作制片者；

(二)“合拍影片”是指一个或多个中国制片人(“中方合作制片人”)与一个或多个新西兰制片人(“新方合作制片人”),通过共同投资、共享版权的方式联合制作的影片,包括本协议第六条所指的影片。按照《附件》规定,合拍方要在创作、资金投入方面达到最低标准。

(三)“影片”是指以任何材质体现、完成后在影院放映的影像集成或影音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片和数字电影。“影片”也包括为电视拍摄的故事片模式的电影(即“电视电影”);

(四)“国民”:

- 1.就中国而论,是指中国公民;
- 2.就新西兰而论,是指新西兰公民;

(五)“居民”:

1.就中国而论,是指非中国公民但为中国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2.就新西兰而论,是指非新西兰公民但为新西兰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六)“主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各自指定的机关。

第二条 视为国产影片和授予权益

合拍影片全面享受中国和新西兰根据不时生效的各自法律制定或可能制定的授予国产影片的所有权益。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双方应在本协议《附件》中指定各自主管部门。虽有第十三条规定，但如果缔约一方希望指定另一部门作为其主管部门，该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项目批准

一、合拍影片应在开拍之前获得双方主管部门的联合临时批准。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该部门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所需的必要文件。

二、合拍影片必须根据双方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批准条件进行制作。

三、合拍影片完成后，双方合作制片者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完成影片（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必要文件），以便主管部门履行最终批准手续，并使合拍影片享受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权益。

四、双方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协议《附件》条款来决定合拍影片的临时批准和最终批准。

五、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协商以确定一个合拍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条款。双方主管部门在决定是同意还是否决一个临时或最终批准时应适用其自身的政策和方针。

六、审批一部合拍影片时，双方主管部门可制定一些为达到本协议总体目的和目标而设定的批准条件。如果双方主管部

门对是否批准某个项目或是否包括某个条件产生分歧,该项目不应被批准为本协议涵盖下的项目。

七、就中国而论,合拍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立项批准”,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拍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八、就新西兰而论,合拍影片一旦获得新西兰政府主管部门向新西兰合作制片者出具的临时批准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合拍影片一旦获得新西兰政府主管部门向新西兰合作制片者出具的最终批准书面通知,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第五条 合作制片公司和个人的资质要求

一、参与合拍影片的制片公司必须根据缔约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注册。另外,个体制片者、制片公司和制片厂必须获得所在国主管部门要求的任何许可。

二、参与合拍影片的制片者必须具备所在国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力量、资金能力及专业经验。

第六条 与非本协议缔约方合拍影片

一、在中国或新西兰与第三国已签署电影合拍协议的情况下,双方主管部门可批准与该第三国合作制片者联合制作本协